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209159454-09298934

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209159454-09298934**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377400.00 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排水户档案资料采集、聚焦问题区域开展集中排查和整治、分类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健全长效运维工作机制和开展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创建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部分标的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累计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自身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可以不再向其他小微企业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4**至**2026-04-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方式：021-25658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

联系人：赵传峰

联系方式：021-56519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209159454-09298934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方式：021-256582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 联系人：赵传峰 联系方式：021-56519967
4	预算金额	203774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已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审时均不执行优惠。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1542967895@qq.com, 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有）。

9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所有内容）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05-06 13:30:00
15	投标地点	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16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	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5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7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8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4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

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6.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7.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7.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7.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21.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4.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解密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解密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总河长令《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第1号)的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化解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等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虹口区河长制办公室2024年3月发布了《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虹区长办[2024]1号),推进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力争保质保量完成混接普查、混接整治、长效管理等工作。

根据2024-2025年普查结果,虹口区一级排水用户为1565户,二级排水用户为3314户。共发现混接问题用户234个,外水入侵用户140个,重点排水用户中832个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在2024-2025年普查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排水用户内部排查、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排查、成果核验、分区评估等工作。逐步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服务方案要求

1. 排水户档案资料采集

依据供排水收费用户信息,结合排污许可、排水许可、排水接入等资料,核实排水用户性质、雨污水排水情况、内部排水设施及运维情况,区分一级(直接排水)和二级(间接排水)用户、重点和一般用户,形成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建立排水用户与排水分区拓扑关系,建立健全排水用户档案。部分用户可收集到内部室外排水管道竣工图纸,对其进行数字化处理后纳入数据库,无相关资料的用户需开展测绘工作后纳入数据库。

2. 聚焦问题区域开展集中排查和整治

聚焦雨天放江污染、污水排水不畅等问题,针对梳理出的重点区域开展雨污混接集中排查整治。结合前两轮雨污混接排查整治、管道检测修复等工作情况,以排水分区为单元,系统制定溯源排查方案。采取溯源排查与排水用户出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开井检查为主(目视法或仪器法),对排查难点区域,应有效利用节点水量水质监测、特征因子法等技术手段,精准发现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问题区域内未排查范围或未整治问题应先行启动排查和整治工作。

3. 分类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

根据排水用户清单,进行全覆盖用户出口核查;通过开井人工检查、水量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对一级排水用户纳管出门井或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排查排水用户雨污混接、污水(合流)管道和强排分区雨水管道的外水入侵等问题,发现问题的,指导开展内部设施及二级用户排查。主要采取宣传引导和专业培训、行政告知、执法倒逼手段,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整治。依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对分流制地区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依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指导合流制地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分流改造。同时,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设施检测修复或改造,防治外水入侵。结合前两轮雨污混接整治情况,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出口核查,发现问题的对小区内部设施进行排查。

对尚未录入本市排水行业公共数据库的公路、园区排水设施、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污设施开展普查入库。依托排水行业数据库，对城镇公共排水管道的检测资料和拓扑关系进行复核和检测。

对于存在设施资料缺失的公共通道、广场、园区开展测绘和管道检测、混接排查工作。对于应实施整治的 234 个混接用户，需要专业单位对其整改方案进行评估，提出专业意见，确保方案切实可行，提升整治资金使用绩效。

4. 健全长效运维工作机制

动态更新排水用户信息，完善排水用户档案；指导推进排水用户明确内部排水设施运维责任人、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建立运维档案；组织专业单位通过外部周期性巡查和内部抽查，检查排水用户运维情况，实现内部排水设施长效运维。

全面收集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含雨污混接改造资料)，录入排水行业数据库；对无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进行测绘。将住宅小区雨污混接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建立主动发现、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指导物业加强规范住宅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活动，做好住宅小区内部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业主私拉乱接等不规范排水行为；推进专业养护进小区，定期开展管道疏通养护和雨污混接、设施损坏等问题整改。

建立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周期性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巡查，开井检查、定期对重点排水户水量水质监测等手段，发现处置污水不规范排放、雨污混迹、外水入侵、超标排水问题。

建立动态监测与系统分析评估机制，通过对重点排水用户出口加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动态发现用户内部雨污混接等问题。完善排水管网水位水量水质监测，优先在排水泵站等节点加装水质监测设备；基于排水行业数据库和运行调度监管系统，系统研判区域雨污混接、高水位运行、外水入侵和超标排污等问题情况。

对存在设施资料缺失的公共通道、广场开展排查，对重点用户和重点分区进行周期性监测，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5. 开展成果核验、分区评估及达标创建

通过普查和整改入库资料复核、现场核查、关联数据比照、图形复核等方式，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

以排放污染物浓度、雨天污水增量等指标建立雨污混接整治成效评估体系，开展排水分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排水分区达标验收的主要依据。

开展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组织成立达标验收工作小组。每季度末，各区将验收达标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成果资料提交市河长办。市河长办组织对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抽检。

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一级排水用户档案，完成分区达标验收的现场核验和相关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三、类似业绩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服务经验及专业能力有较高要求，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四、项目组人员

1、为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建议具备给排水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类似普查项目经验。

2、针对性的组建项目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工作经验、资质、技术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团队的配备设置充分合理、相关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建议具有与项目招标需求完全符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且为常驻项目现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相关人员。

五、重难点分析

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排查、检测、各阶段报告等核心难点。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应全面、详细，解决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应符合本项目实际。

六、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对所有参加普查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涵盖现场作业、设备使用、交通安全等方面。

定期检查作业环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同时需要做好定期的安全检查，评估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记录安全检查结构，总结分析，持续改进安全管理。

七、进度保障措施

分析本次服务中可能制约进度的关键环节。根据本次采购服务时间要求，合理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和相关工具、设备等，制定相关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服务内容。进度保障措施应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八、质量保障措施

为使成果质量应满足《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明确质量保证目标，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水质、水量监测采样数据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数据审核和处理流程等。

本项目的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9 年 12 月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 上海市水务局 2023.12 月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GB/T51187-2016

《地下管线数据获取规程》 GB/T 35644-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 T/CECS758-2020

《上海市住宅小区室外雨污水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技术导则(试行)》 DB31 SW/Z 009-2023

《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 SSH/Z 10005-2016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 SSH/Z 10015-2018

《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技术标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九、应急响应预案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可能影响项目安全、进度及周边环境等突发事件，制定针对性应急响应预案，包括应急响应过程、方式、时间等，确保项目的安全及连续性。

十、设备及耗材配备

设备数量、能力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安全、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疏通车、吸污车、管道检测设备、常规水质检测试纸等，确保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并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为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等提供延伸服务。

十二、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排水户清单建立		
1.1	排水户档案资料采集		
1.1.1	排水用户内部排水设施测绘入库	94	个
1.1.2	新增用户清单编制	2712	户
2	排水用户排查		
2.1	排水用户内部排查		
2.1.1	雨污混接溯源排查	384000	m ²
2.1.2	外水入侵排查(CCTV)	41	处
2.1.3	重点排水用户动态监测	234	户
2.1.4	一级重点排水用户排水设施全面核查	145	户
2.1.5	二级重点排水用户排水设施核查	687	户
2.1.6	水质检测	3868	次
3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排查		
3.1	空白区管道测量入库		
3.1.1	管道测量及数据入库	27.94	km
3.1.2	重点分区动态检测	360	处
3.2	管道检测资料核查及入库		
3.2.1	空白区管道检测	27.94	km
4	技术服务		
4.1	排水用户档案编制	1310	个
4.2	整改报告审核与评估	234	个
4.3	分区核验工作	15	个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虹口区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整治，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全部普查工作，同时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并通过达标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

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索引

序号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9	服务实施方案	
10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1	安全保证措施	
12	进度保证措施	
13	质量保证措施	
14	应急预案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耗材配备情况	
16	服务承诺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报价均保留到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要求，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

(5) 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为项目质量第一责任人。一旦项目产生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都将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问责。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服务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我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 本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选定的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公司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并由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

2.1 开标一览表

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排水户清单建立				
1.1	排水户档案资料采集				
1.1.1	排水用户内部排水设施测绘入库	94	个		
1.1.2	新增用户清单编制	2712	户		
2	排水用户排查				
2.1	排水用户内部排查				
2.1.1	雨污混接溯源排查	384000	m ²		
2.1.2	外水入侵排查(CCTV)	41	处		
2.1.3	重点排水用户动态监测	234	户		
2.1.4	一级重点排水用户排水设施全面核查	145	户		
2.1.5	二级重点排水用户排水设施核查	687	户		
2.1.6	水质检测	3868	次		
3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排查				
3.1	空白区管道测量入库				
3.1.1	管道测量及数据入库	27.94	km		
3.1.2	重点分区动态检测	360	处		
3.2	管道检测资料核查及入库				
3.2.1	空白区管道检测	27.94	km		
4	技术服务				
4.1	排水用户档案编制	1310	个		
4.2	整改报告审核与评估	234	个		
4.3	分区核验工作	15	个		
合计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开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专业人员		
账号				一般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企业营业执照。

2、须提供投标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

4.1 企业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及等级	获得时间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有效期

注：须附相关资质证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 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7 年度虹口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须提供近三年内业绩合同（合同首页、主要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调整。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

10.2 项目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且为常驻项目现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相关人员。

（2）本表后应附拟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耗材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备注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已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审时均不执行优惠。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细则》：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4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类似普查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6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1-2分。 4、未提供的为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根据拟项目人员构成、经验、相关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7-8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经验或资质略有缺陷的得4-6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 4、未提供人员列表的为0分。
服务实施方案	0-20	对项目的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进行评审 针对普查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普查手段、工作台账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共4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需求内容不够完善)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重点需求内容有明显缺失)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为0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8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关的解决措施，根据项目内容分析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定位明确，内容完整详细，相关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7-8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4-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0分。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办法
安全保证措施	0-8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隐患预估、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对各环节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判断，方案全面完善的得 7-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6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0-8	进度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符合项目需要，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7-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6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1、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善的得 7-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6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 0 分。
应急预案	0-8	对本项目可能发生得突发事件制定得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尽、措施合理具有前瞻性的得 5-6 分； 2、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3、方案不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 0 分。
设备及耗材配备情况	0-6	对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等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的设备、物资配备充足，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2、拟投入的设备、物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3、拟投入的设备、物资配备存在缺失或不合理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 0 分。
服务承诺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全面、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的得 5-6 分； 2、服务承诺简单，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可行性存在欠缺的得 3-4 分； 3、服务承诺不符合需求，缺少可行性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为 0 分。